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49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榮輝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榮輝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榮輝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、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近、犯罪之性質及被害人相同、責任非難性重複程度較高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

01 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
02 兼衡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，定其
03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如
04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，然此僅為檢察官執行其
05 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
06 刑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5 書記官 張明聖